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 128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监管适用规则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起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人员”）。

### 三、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

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及说明,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股票数量(股)	交易性质
王 静	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5月7日	-2,600	卖出
		2021年5月10日	-3,000	卖出
		2021年6月1日	3,000	买入
		2021年6月4日	5,000	买入
		2021年6月4日	-3,000	卖出
		2021年6月21日	1,400	买入
		2021年8月11日	-6,400	卖出
郑卫国	王静之配偶	2021年2月19日	2,500	买入
		2021年2月19日	-2,200	卖出
		2021年2月22日	-4,500	卖出
		2021年2月23日	700	买入
		2021年2月24日	-700	卖出
		2021年2月25日	700	买入
		2021年3月1日	1,000	买入
		2021年3月1日	-700	卖出
		2021年3月2日	3,000	买入
		2021年3月3日	-1,000	卖出
		2021年3月5日	700	买入
		2021年3月8日	1,200	买入
		2021年3月9日	15,000	买入
		2021年3月9日	-4,900	卖出
		2021年3月10日	3,300	买入
		2021年3月11日	-8,300	卖出
		2021年3月15日	1,000	买入
		2021年3月15日	-1,000	卖出
		2021年3月16日	2,000	买入
		2021年3月16日	-1,000	卖出
		2021年3月17日	-2,000	卖出
		2021年3月18日	-2,000	卖出
		2021年3月19日	-2,000	卖出
		2021年3月22日	-8,000	卖出
		2021年3月23日	4,000	买入
		2021年3月24日	4,000	买入
		2021年3月29日	2,000	买入
		2021年4月1日	6,000	买入
		2021年4月8日	4,300	买入

		2021年4月8日	-8,000	卖出
		2021年4月12日	1,700	买入
		2021年4月13日	4,000	买入
		2021年4月19日	-5,000	卖出
		2021年4月21日	3,000	买入
		2021年4月23日	4,000	买入
		2021年4月26日	-6,000	卖出
		2021年4月27日	-6,000	卖出
		2021年5月7日	-10,000	卖出
		2021年6月1日	10,000	买入
		2021年6月4日	5,000	买入
		2021年6月8日	3,000	买入
		2021年6月15日	4,000	买入
		2021年6月17日	2,000	买入
		2021年6月18日	6,000	买入
		2021年6月21日	3,000	买入
		2021年7月8日	4,000	买入
		2021年7月12日	3,000	买入
		2021年7月13日	3,000	买入
		2021年7月14日	3,100	买入
		2021年7月15日	-1,100	卖出
		2021年7月23日	3,000	买入
		2021年7月26日	4,000	买入
		2021年7月26日	-2,000	卖出
		2021年7月27日	800	买入
		2021年7月28日	-800	卖出
		2021年7月30日	10,000	买入
		2021年7月30日	-10,000	卖出
		2021年8月3日	900	买入
		2021年8月4日	21,000	买入
		2021年8月5日	7,000	买入
		2021年8月9日	10,000	买入
		2021年8月9日	-10,000	卖出
		2021年8月11日	-40,000	卖出
		2021年8月11日	30,000	买入
陈红姗	上市公司经办人员	2021年2月23日	2,700	买入
		2021年4月20日	-4,400	卖出
陈 龙	上市公司经办人员徐冬梅之配偶	2021年4月8日	-500	卖出
		2021年5月7日	-500	卖出

除上述人员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以外，其余核查范围人员均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上述人员均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本人买卖锌业股份股票是依赖锌业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锌业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锌业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锌业股份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锌业股份。”

#### 五、公司自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